|  |
| --- |
| 审批意见：  唐曹审批环表〔2025〕38号  根据环评结论，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冶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路基料提纯加工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首钢京唐公司厂区内，租赁厂区南部现有1#钢渣大棚部分区域，项目中心坐标E118°31′24.93″，N38°56′51.74″，总投资2294.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项目购置圆筒筛、直线给料机、除铁器、磁滚筒、提纯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处理路基料219万吨，年产铁精粉、粒钢共10.864万吨。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回用或抑尘。  （二）运营期，直线给料机受料及落料废气、胶带机分料废气、胶带机受料及落料废气、圆筒筛筛分废气、提纯机废气经“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27m高排气筒”（两套除尘器，1根排气筒）处理,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炼钢工序其他生产设施限值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控，生产过程控制落料高度落差，设置固定式远程雾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首钢京唐公司内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首钢京唐公司。严格按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运营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  （五）运营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时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我地政府、园区、首钢京唐公司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其他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  三、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同时定期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报告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  （盖章）  2025年6月18日 |